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0201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6年第1号)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虬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“调味料酒”

(一) 东莞市虬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“调味料酒”(生产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)，经抽样检验，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项目不符合 Q/SDLJ 0002S-2025《复合液态调味料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东莞市虬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虬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三)项的规定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调味料酒”的违法行为。鉴于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交证据材料。且当事人提供了涉案“调味料酒”的进货票据及供货者的证照资料、检验合格报告，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(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02-4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

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调味料酒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生产加工环节造成的，并非其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7日

